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牵引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牵引力”）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股份”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企教育”）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恒企教育持股90%，广州启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启迪”）持股10%。

开元股份副董事长、5%以上股东江勇先生在2018年2月8日成为广州启迪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广州启迪99%的合伙份额，故此，从2018年2月8日起广州启迪成为开元股份的关联人。

现恒企教育以其对控股子公司广州牵引力的8100万元债权作为出资，对广州牵引力进行增资，其中81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729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同时，广州启迪对广州牵引力以现金分六年的出资方式增加投资900万元，每年增资150万元，第六年完成900万元的全部出资，其中9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81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牵引力的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恒企教育与广州启迪各自的股权比例不变，即恒企教育持股90%，广州启迪持股10%。

恒企教育与广州启迪作为广州牵引力的股东，此次按持股比例共同对广州牵引力增资9000万元的事项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恒企教育与广州启迪此次按持股比例共同对广州牵引力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开元股份的股东大会审议，获得开元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江勇作为开元股份董事、5%以上股东，同时又作为广州启迪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是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开元股份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州启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广州启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泰兴路4号202房

注册资本：3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NF0C9T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

股权结构：江勇持有99%合伙份额，罗敏持有1%合伙份额。

主要财务指标：2017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净资产均为-4.69元；截止2018年10月30日，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净资产均为-2024.85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牵引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泰兴路4号同鼓岭工业区二栋二至五楼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8120809XA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数字动漫制作；软件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

股权结构：恒企教育持股 90%，出资额为 90 万元；广州启迪持股 10%，出资额为 10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68,094,739.88	49,298,617.48
净资产	6,726,519.56	-38,659,481.52
应收款总额	12,513,300.00	5,21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项 目	2017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 1 月-10 月
营业收入	67,697,870.15	33,192,963.78
利 润	-14,583,000.00	-45,386,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8,486,800.00	-43,976,100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协议签署方

甲方 1：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勇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18 号 701B-1 室

甲方 2：广州启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勇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泰兴路 4 号 202 房

乙方：广州牵引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勇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泰兴路 4 号同鼓岭工业区二栋二至五楼

以上甲方 1、甲方 2 统称“甲方”。

2、增资金额及比例

(1) 乙方拟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 9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投资 9000 万元（甲方 1 以 8100 万元债权转为投资，甲方 2 投资 900 万元），其中 90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剩余 810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3)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为：甲方 1 持股 90%，甲方 2 持股比例 10%。

3、付款方式及期限

在甲乙双方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条件，且本协议第四条“先决条件”所列要求全部满足之日，甲方 1 以对乙方的 8100 万元债权自动转为甲方 1 对乙方的投资款；甲方 2 的投资总额 900 万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分六年缴清，每年须缴纳 150 万元。

4、先决条件

甲方向乙方缴付增资款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实现：

(1) 公司取得本次增资的股东决定；

(2)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乙方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都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且继续保持真实、完整和准确，除非该等陈述和保证有明确的有效期限。

5、登记

(1) 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领取新营业执照，并向甲方出具相关资料复印件。

(2)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手续。

6、知情权

(1) 甲方对乙方（公司，下同）的人员、组织、业务、经营、管理的现状及历史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公司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保障甲方的知情权。

(2) 甲方有权派员列席公司召开的经营会议或其他类似的得以了解公司经营况况的相关会议。

(3) 公司应允许甲方在公司正常营业时间拜访，视察公司资产，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向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询问公司有关事务。

(4)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此进行调查，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 ①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②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 ③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 ④拟更换执行董事、董事、监事、总经理；
- ⑤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⑥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5) 公司应根据甲方合理的要求，不定期向甲方提供与公司财务状况、业务、前景或公司事务相关的信息。

7、费用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应自行支付其各自与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的谈判、起草、签署和执行的有关费用。有关公司增资审批、验资、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注：增资协议中的“公司”为广州牵引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简称。

四、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是基于对恒企教育未来发展战略的考虑，为了实现恒企教育的产业战略大布局，有利于控股孙公司广州牵引力加快发展建设、拓展新市场和新业务，进一步优化教育培训领域产业结构，提升其盈利能力和综合能力。

2、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符合恒企教育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有效提升恒企教育的综合实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恒企教育及广州牵引力将完善各项管

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强化风险管理，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3、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可以降低牵引力教育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该块业务的财务状况。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以审计为准。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2月8日，广州启迪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江勇，江勇同时为广州启迪持有99%合伙份额的合伙人。江勇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报告其已成为广州启迪执行事务合伙人事项。恒企教育2018年11月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广州牵引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后，向开元股份报备决议时，经上市公司核查发现：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11月14日，广州牵引力向恒企教育借款共计29,000,000元，恒企教育为广州牵引力垫付各种款项共计为6,296,805.88元，两项合计为35,296,805.88元。

上述恒企教育向广州牵引力借款及垫付款项的财务资助事项，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事项未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审批程序。上市公司核查发现后，依据开元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审议并予以追认，同时，提请独立董事发表相应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来将加强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8年2月8日后恒企教育向广州牵引力借款及垫付款项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与追加确认同意，关联董事江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经过充分沟通、认真调查后，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本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对其控股 90%的子公司广州牵引力增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目标，有利于广州牵引力克服当前经营困难，扭转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局面，重组培训业务流程与业务模式，拓展新市场和新业务，进而有利于提升开元股份教育业务的盈利能力，增加经营利润。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对《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江勇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 4、关于因公司董事江勇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成为广州启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广州启迪成为开元股份的关联人。对恒企教育在 2018 年 2 月 8 日后向广州牵引力提供借款及为广州牵引力垫付款项的财务资助事项没有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我们在此同意进行追加确认，同时要求董事会以后需进一步加强相关事项的内控管理工作，杜绝以后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议，一致认为：本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对其控股 90%的子公司广州牵引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牵引力”）增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目标，有利于广州牵引力克服当前经营困难，

重组培训业务流程与业务模式，拓展新市场和新业务，进而有利于提升开元股份教育业务的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江勇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